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6號

原告 群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致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氫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720元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310號)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39,1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6,720元。</p>
2	<p>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）。</p>
3	<p>提出被告氫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並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視為起訴之支付命令聲請狀未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，應予補正。</p>
4	<p>補正編號2、3所示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</p>